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20234号

致：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40号楼6层611A室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40号楼6层611A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9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40号楼6层611A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一致，会议由董事长何影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213,4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4.8780%，

股东（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 （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九）《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十）《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平安力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承办律师:

王 琤

承办律师:

申 晗

2022年5月19日